

UN LIBRARY



联合国  
大 会



RC. A/151978

Distr.  
GENERAL

CHINESE A/33/216

21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不干涉各国内政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3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	4
巴巴多斯 .....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4
乍得 .....	5
智利 .....	6
加纳 .....	9
希腊 .....	10
印度 .....	10
约旦 .....	11
巴拿马 .....	12
卡塔尔 .....	32
罗马尼亚 .....	33

\* A/33/150。

页 次

太国 .....	3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3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34
美利坚合众国 .....	34
乌拉圭 .....	35
也门 .....	36
南斯拉夫 .....	37

附 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以后所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2/15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请所有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秘书长根据大会决议的上述请求，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分送一件转递大会第32/153号决议全文的说明，并请各该国政府将决议所要求的资料提交大会。

3. 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止，已有十八个国家送来了载有此种资料的复文。复文内的实质部分载于下文第二章内。

4. 附件则载列第32/153号决议通过以后所散发的各项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的一览表。

##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

1. 过去十二个月事态的一个标志就是外国军队和雇佣军继续存在于世界各个地区——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而这种外国占领对世界和平的威胁没有比非洲更严重的了。

2. 巴巴多斯政府一贯认为：虽然一些以往的殖民主义国家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被迫将合法主权给予以往的殖民地，但是它们始终无法摆脱它们的殖民主义心理。结果，以往的殖民主义国家发展了一套精明复杂的战略，一方面对自决原则说了许多漂亮的话，而一方面则想要永远控制这些新兴的国家。

3. 巴巴多斯政府对于这些不择手段设法重新征服失去的领土的企图深感忧虑，因此要求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尊重。

4. 因此，巴巴多斯政府承诺维护这个原则，并竭尽全力邦助大会第32/153号决议的执行，同时吁请一切国家忠守这项不干涉原则，否则就要承担必然随之而来的人类毁灭后果的全部责任。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参看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33/217)。]

## 乍 得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

1. 乍得共和国政府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在其高级军事理事会和临时政府一级政策声明中庄严宣布，它愿意与世界上一切热爱和平与正义的国家保持友好关系。为此目的，高级军事理事会和临时政府在取得权力后，已与一九七三年以来即占领乍得部分领土的邻国，利比亚的政府进行谈判。

2. 但利比亚态度狂妄，拒绝谈判，迫使乍得当局于一九七七年七月把阿乌祖(Aouzou)事件提交非洲统一组织。利比亚不但自一九七三以来占领了本国北部的阿乌祖，并公然与反对合法政府的叛徒一齐作战，为他们提供军事设备和一个无线电台。这些事件使得乍得政府把它与利比亚的争论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七日提交安全理事会。

3. 以上简略叙述的事实与第32/153号决议第1和2段的规定背道而驰，该两段促请各国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谴责旨在扰乱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颠覆和诽谤的（……）行径”以及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

4. 乍得共和国援引第32/153号决议的规定，在此请秘书长让会员国对这个使乍得受害的侵略事件，获得清晰了解。乍得政府曾随时把局势的发展情况通知秘书长。

5. 乍得欢迎通过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的想法，因为所有国家应该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不试图干涉别国内政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6. 订立若干具体措施以便有效地执行该宣言似乎同样重要。

##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1. 对一国内政进行干涉的可以是另一个国家、一个由若干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或与不同国家有关的私人实体。
2. 各种国际性质和区域性质的多边条约都或多或少以不同形式否定了一国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
3. 在国际一级上，首推联合国宪章，它包括“平等”的原则（第二条第二款）；“独立”的原则（第二条第四款）和同一个第二条第七款中规定的原则，即“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该条加上，“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后面我们将论及这些办法。
4. 在区域一级上，应该提到美洲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一九三三年，蒙得维的亚，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其中第八条规定“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别国的内政”。这项原则曾在以下几个场合予以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三六年），利马（一九三八年），波哥大（一九四八年），查普尔特佩克议定书（一九四五年），里约热内卢（一九四七年，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加拉加斯（一九五四年）和圣地亚哥（一九五九年）。
5. 全球和美洲区域有一种一致看法，认为干涉别国内政外交应受到谴责。然而，这种干涉却发生了，特别是在保护“人权”的借口下对智利的干涉，其实人权并未受到侵犯，它只是为了这种受到国际法，尤其是第3和第4段中提到的国际文件明明白白、不断谴责的干涉作辩护。
6. 如上所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所定立的不干涉的一般原则只允许一种例外，即该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然而，第七章只适用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7. 该章包括第三十九条到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决定采取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

- (a) 因此，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真正发生时，才能作出那样的建议或采取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中所说办法。
- (b) 随后各条中（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决定了安全理事会在此事项上的权力范围，但这里不打算加以分析。因为很清楚，第三十九条对于获得普遍接受和一再提出的“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第二条，第七款）的原则，指明了安理会可以援引例外（因为是例外，必须从严解释）的确切情况。

8.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受到谴责的对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干涉包括一国对于另一国事务采取的独立或个别行动，和同时涉及若干国家之行动，不论它们的行动是基于它们之间的协议还是透过某些区域或国际机构的。然而，“外国公司或国际财团”也可以进行干涉。

9.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界定了干涉的观念，扩大了传统的“不干涉”原则，把各国均不得“容许”在其领土内从事某些针对其他国家的活动的观念包括了进去。很清楚，根据这个观念，那种活动可包括私人或团体在一国领土内计划或采取的针对另一国利益、主权或自由的活动。因此容许或未能阻止这种活动实际上可以构成非法干涉。因此，可以得到下面这样的结论：尽管禁止干涉的国际文书首先是对国家及其政府具有约束力，但是一经批准和公布从而在国家领土内具有“法律效力”后，它们对于在该国居住或行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也就同样具有约束力。所以，该国政府若容许受到有关条约禁止的一类活动在其领土内进行，就须

承担国际责任。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受到这类活动影响的国家无权加以阻止或对参与其事者施以惩罚，但是至少有权提出抗议，甚至投诉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请求保证其主权和权利受到尊重。

10. 大会在第2625(XXV)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1号决议以及第32/153号决议中明确规定了“不干涉”原则的极为广泛的范围。第2625(XXV)号决议几乎逐字重复了一九四八年波哥大的规定(《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11. 简言之，为了避免将来再三发生(国际组织)明目张胆违犯本原则的事，国际社会，即联合国，应当更加详细地制定其职权范围，特别是在人权方面的职权范围，办法也许是加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LVI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对之作出政治承担。

## 加 纳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

1. 加纳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因为这个原则保证每个主权国家可以完全自由、而且只依照本国人民的意愿处理自己事务的基本权利。此外，这个政策构成各国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建立友好关系的正确基础。所以，加纳外交政策的一个基本宗旨就是不干涉别国的内政。

2. 加纳自独立以来就信守不干涉各会员国的内政的原则，也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宪章都载列了这项原则。

3.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上，加纳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1 号决议，因为其中的规定符合加纳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也因为加纳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希望这个决议能加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这个决议基本上重申了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权利。

4. 然而，加纳政府也知道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有依照各自的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只有这些多边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采取，或非统组织授权在非洲采取的行动，加纳才给予支持。

5. 因此，加纳赞成拟订一项旨在使不干涉概念对联合国会员国有更大约束力的宣言。

## 希腊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 希腊政府认为，根据《宪章》的规定，不干涉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件的原则乃是国际社会的基础之一，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要严格遵守这项原则。

2. 干涉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方式，或是直接，或是间接。但希腊政府认为，武装干涉另一主权国家内政相等于侵略，对国际安全与和平是一种极端严重的威胁。各国必须严格避免这样做，并且一旦有这种事情发生时，予以严厉谴责。

3. 至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原则获得遵守，显然，如果有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肯遵守这项原则，那么，联合国的主管机构就必须采取职权所及的一切措施，强迫这些国家遵守这项原则。如果发生武装干涉，显然更须采取这些措施，因为武装干涉不单违犯了不干涉内政原则，而且违犯了不使用武力原则。

4. 因此，希腊认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机构应当毫不犹豫地采取《宪章》规定的一切办法，包括第七章所指定的那些措施。同样的，希腊支持采取一切努力，加强有效执行适用于破坏这项原则的情况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这是确保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件下受任何干涉的最有效的办法。

## 印 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1. 印度政府坚决支持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坚决认为严格遵守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1号决议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规定，将能在很大程度上确保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上的这项基本原则能更多地受到尊重。

2. 印度政府认为下列措施将有助于有效实现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 (a) 普遍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所载的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 (b) 加强联合国，使其能处理威胁国际和平的任何局势，并作为全球性的国际合作机构采取行动；
- (c) 消除当前紧张局势的温床、停止军备竞赛、实现裁军；
- (d) 消除殖民主义的一切残余迹象、确认各国有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权利；
- (e) 建立正义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尽量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
- (f) 任何国家不得组织、协助、策动、资助、煽动或纵容针对别国的颠覆、恐怖主义或武装活动，或介入别国的内争；
- (g)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利用新闻传播工具在别国制造混乱、暴乱和不安；
- (h) 要求跨国公司为东道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并避免进行任何旨在对该国的政治事务或经济制度施加压力的活动。

约 旦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

约旦历届政府的主要政策一向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同任何国家的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 巴拿马

巴拿马共和国赞同大会应尽速公布根据下列三个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关于有效行使人民自决权制度的基本支柱草拟的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

- 一、非殖民化大宪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 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803 (XVII)号决议）；
- 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 3201(S-VI) 号决议）。

巴拿马同整个拉丁美洲一样，都深恶痛绝干涉、对任一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威胁或武力以及军事占领、领土兼并或用武力或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胁迫的方法所取得的或可能取得的特殊利益。卡尔沃主义、德拉戈主义和埃斯特拉达主义无疑都是表现出这种拉美国家一致态度的显著例证。

不干涉、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巴拿马国外交政策的基础；这使它从一九〇三年以后的内外关系有了坚固的依据，而且也是它继续进行恢复对它对通称为巴拿马运河区的领土有效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斗争有了坚固的依据。

从一八二六年举行巴拿马会议直到现在拉丁美洲所经历的历史上，我们发现一些有关不干涉原则的显著的重要先例；这些先例作为一个整体，无疑已成为大会在过去十五年内通过的一些关于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其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的道德基础和法律基础。

因此，巴拿马政府认为，在草拟第 32/153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的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时，应该考虑到下列来沅的各项协定、决议、宣言、公告和其它声明：(a) 美洲间的制度；(b)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不结盟运动；(c)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的赫尔辛基会议；以及(d) 联合国。

## A. 美洲间的制度

1.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各国权利和义务的蒙得维的亚公约》第八条规定：

“任何国家都无权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对外事务。”

2.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洲间维持和平会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关于不干涉的议定书》；美国总统，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曾亲自参加。以无任何异议或保留的方式通过的《附加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如下：

“第一条。 缔约各国宣布不容许它们其中任何一国直接或间接以任何理由干涉其中另一国的内政或对外事务。

“如遇有发生违反本条规定的情事，即应进行相互协商，以期能够交换意见并探求和平解决的方法。

“第二条。 兹同意应将每一项涉及对本附加议定书的解释而无法通过外交渠道解决的问题，提交现行有效的协定所规定的调解程序、或仲裁、或司法解决。”

3. 一九三八年在利马举行的第八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所同意的《美洲原则宣言》重申“不容许任何国家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对外事务”。

4. 《墨西哥宣言》和《查普尔特佩克议定书》。 美洲国家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八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美洲国家间会议——通称为查普尔特佩克会议——就不干涉问题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它们在一九四五年三月六日的《墨西哥宣言》中宣称，它们坚决认为“每一国家均享有自由与主权；各国不得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对外事务”（第三条）应该是支配所有它们这些国家间的关系的基本原则。全部美洲国家都已在同日的《查普尔特佩克议定书》中宣布（第一部分，第三条）“任何一个国家对于一个美洲国家领土的完整或领土的不可侵犯性、或者对于其主权或政治独立的任何攻击，依本议定

书第三部分，都应被认为是对签署本议定书的所有其他国家的侵略行为。”并进一步宣称：“在任何情况下，一国以武装部队侵入另一国的领土，侵犯经条约规定并划定的边界，应构成一种侵略行为。”

5. 经一九六七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四八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十八、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本《宪章》亦称为《波哥大宪章》，是一九四八年举行的第十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的；它载有下列有关不干涉原则的条款：

“第十八条。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没有权以任何理由直接地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对外事务。对国家的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因素，前述原则不仅禁止用武装力量而且禁止用任何其他干涉形式或企图威胁。”

“第二十条。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领土无论任何理由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成为即使暂时的军事占领的客体或成为另一国家采用其他武力手段的客体。用武力或用其他强迫手段而取得的领土或获得的特殊利益均不应加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美洲各国，除依照现存条约或履行现存条约规定而进行自卫的场合外，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应约束它们本身不从事于使用武力。”

“第二十二条。为了维持和平及安全，按照现存条约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构成违反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原则。”

6.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国家间维持大陆和平和安全会议签订的《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或“里约条约”，里约条约第一条规定：

“缔约国正式谴责战争，并保证在其国际关系中不诉之于在任何意义上违反联合国宪章或本条约规定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签订的《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修正议定书》此项《修正议定书》第二条将下列新的第十二条列入《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

“第十二条。 本《条约》内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削弱不干涉原则和一切国家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的权利。”

#### B.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及不结盟运动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已在其区域集团各成员国政府给秘书长的有关信函内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作出了特别显著的杰出贡献。

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并研究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第十五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下列各项决议内载有关不干涉的基本观念：

- (a)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关于在非洲进行军事干涉和对抗在非洲进行新殖民主义策略和干涉的措施的第 37 号决议；
- (b) 同日关于对抗在非洲进行的新殖民主义策略和外来军事干涉的措施的第 38 号决议；
- (c) 同日关于非洲国家间军事干涉部队的第 39 号决议。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正式成员国，巴拿马赞成在贝尔格莱德、开罗、卢萨卡、阿尔及尔和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不干涉原则的各项政治和经济决定和宣言。巴拿马政府首长，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曾亲自参加科伦坡会议。

巴拿马政府认为，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最后公报对有关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的现况做了正确的叙述。该项文件对情况的叙述如下：

- (一) 许多不结盟国家正受到直接的颠覆和干涉；
- (二) 按照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首脑会议的决定，该运动已促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 (a) 重申每一国家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不容剥夺的主权权利，和
- (b) 重申它们反对旨在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或安全的任何使用威胁或武力、干涉、侵略或政治性及经济性的侵占。

(三)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吁请该运动一切成员国响应秘书长的邀请，对如何可以保证更加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方法表示意见。

(四) 协调局重申它深信不结盟国家如果坚持一致行动、加强合作及团结并且不屈不挠地朝向努力执行其决定和方案的着重行动的道路迈进，就最可能成功地抵挡各种压力。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级会议《最后公报》亦考虑了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问题。该项《最后公报》载有下列声明：

“协调局谴责帝国主义动摇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稳定，或干涉其内政，和反对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形式的干预，以及以公开和秘密方式行使的压力。协调局回顾了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自由决定其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关系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协调局重申不结盟国家重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并对干涉问题的继续存在，强度不减，危及不结盟国家的自由、稳定、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表示失望。协调局关切地注意到日益频繁的干涉事件，构成了对不结盟运动进行侵略的一种主要形式，而这个运动却是当前国际关系中最生动活泼的一股解放力量。

“协调局重申坚决支持那些在内政上继续受到外国干涉的不结盟国家。

“联合国第32/153号决议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

一项重要的贡献。在这一方面，协调局建议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应规定《不干涉宣言》的基本要素，并就联合国体制内不结盟国家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作出建议。因此，它建议在纽约的不结盟国家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工作组应即刻注意到这项工作。”

更最近，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政治宣言曾选出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作为当前世界最严重的问题之一。部长们在贝尔格莱德曾关切指出，对独立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的内政进行干涉，以便影响它们的社会——政治发展、外交政策，并对他们的独立加以限制，这种作法已日益表面化。

他们还说“外国干涉的手段是通过国家权力和其他公营或私营国家或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为媒介进行的，特别是全球规模活动的跨国公司和新闻机构。”

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们还认识到，外国干涉的形式包括“直接和间接的侵略行动、压力、渗透和有组织的诬蔑诽谤，特意破坏不结盟国家的独立发展和使其政府不稳定，为此也不惜使用特务部队和雇佣军来进行武装干涉。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殖民势力为了恢复旧地盘，正日益使用这些方法。”

在贝尔格莱德达成的结论是：“干涉内政，正在成为向不结盟运动和不结盟国家的团结进攻的基本形式之一。”

#### C. 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

《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的宣言》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会议在赫尔辛基闭幕时签署了最后文件，其中包括这项原则宣言。原则六，“不干涉内政”如下：

##### “六、不干涉内政

“各与会国将不直接或间接、个别或集体地干涉另一与会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内政或外交事务，不论两国关系如何。

“并将不对另一与会国进行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威胁进行此种干涉。

“同样地，各与会国在任何情况下均将不进行任何军事的、或政治、经济

的、或其他的强制行动，来对另一与会国行使主权的固有权利的行为加以支配而为它自己谋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因此，各与会国除其他事项外，将不直接或间接援助恐怖主义活动，或援助旨在暴力推翻另一与会国政权的颠覆或其他活动。”

#### D. 联合国

1. 《联合国宪章》在其第二条第四和第七项中订立了不干涉的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演变成国际法的普遍规则，其规定如下：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2. 巴拿马提出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第178(II)号决议）。

区域性和世界性地捍卫不干涉原则是巴拿马共和国由来已久的法律传统，这从它在联合国内采行的政治路线就可看出。

本组织刚成立不久，里卡多·阿尔法罗博士就在巴拿马政府的认可下提出一项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确立不干涉为一种义务，因为这位著名的法学家认识到，鉴于国际法的新方向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订定这样一个宣言是很重要的。

巴拿马的宣言草案于是成为一份工作文件；大会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178(II)号决议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以巴拿马所提之国家权利责任宣言草案为讨论根据，并参阅有关本问题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拟订国家权利责任宣言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宣言草案大部分采用了巴拿马的，委员会根据巴拿马草案中有关不干涉义务的第五条订立了下列规定：

“第三条． 各国对任何他国之内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义务。”

此外，委员会还根据巴拿马草案第十六条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在其草案中拟订了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的第九条，条文如下：

“第九条． 各国有责不得借战争为施行国家政策工具，并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国际法律秩序抵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国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大会在一九四九年会议期间以第375(IV)号决议敦请各会员国及各国法学家注意这项宣言草案，而由国际社会决定进一步的行动。

### 3. 反殖大宪章

(第1514(XV)号决议)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宣布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通称反殖大宪章)。

这份文件的执行部分决定“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第2段)，并声明“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

最后，宣言中规定“一切国家应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国家的内政和尊重所有国家人民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忠实地、严格地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本宣言的规定。”(第7段)。

4. 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1803(XVII) 号决议）

大会念及自然财富与资源永久主权是各民族自决权利的基本要素，因此，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适当注意各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鼓励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同样地，大会还认为此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以承认各国依其本国利益自由处置其天然财富与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尊重各国的经济独立为基础”。

宣言中作了明确的结论，认为侵犯各民族及各族对其天然财富与资源的主权，即系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与原则，且妨碍国际合作的发展与和平的维持。

5. 不容干涉宣言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31(XX) 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忧虑武装干予以及威胁国家主权人格和政治独立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干涉对于和平之威胁日增，因而作出这项决议。

决议中认识到，大会为实现自决原则，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声明确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权及维持国家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且凭此权利得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此外，大会重申“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各宪章中所宣布，并经蒙得维的亚、布宜诺斯艾利斯、查普尔特佩克、波哥大各次会议及万隆亚非会议、贝尔格莱德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决议及开罗第二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和平及国际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颠覆活动之宣言中予以确认之不干涉原则”。

大会在这份最重要的文件中毫无保留地声明：“武装干涉即系侵略”，并认为“直接干涉、颠覆活动及各种方式之间接干涉……为对联合国宪章之违犯”。

由于上开各种考虑，大会郑重宣告：

“任何国家，不论为任何理由，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故武装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干予或对于一国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事宜的威胁企图，均在谴责之列；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他国，以谋自该国获得主权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时任何国家亦均不得组织、协助、制造、资助、煽动或纵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国家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涉另一国家的内乱；

“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的特性构成对于该民族不可褫夺权利的侵犯及不干涉原则的破坏；

“严格遵守此类义务，为确保国与国间彼此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因任何形式的干涉行为不但违背宪章的明文与意旨，且将引致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

“各国均有不受任何国家任何方式的干涉，自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褫夺权利；

“所有国家均应尊重各民族及国家的自决及独立权利，俾能在不受外国压力并绝对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国家均应致力于各种形式与表现的种族歧视及殖民地主义的彻底消除”。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通过的侵略定义对不干涉原则作了实质性的补充。决议中重申“各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或破坏其领土完整”，并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别国违反

宪章实行——即使是暂时的——军事占领或以其他武力措施侵犯的对象，亦不应成为别国以这些措施或这些措施的威胁而加以夺取的对象”。

因此，按照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定义，“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第一条）

巴拿马认为大会制订的侵略定义中第三条(e) 款把“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定为侵略行为是非常恰当的。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在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 31/91 号决议中引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并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好几个会员国受到不同形式的干涉、压力和有计划的诽谤和恐吓，其目的在于阻挠它们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联合的和单独的作用”。

大会意识到使用这种制造不稳定的手法严重地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于是在决议中：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2. 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

3. 谴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包括招雇和派遣雇佣兵，以及任何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或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及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

4. 因而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手法；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在关于同一项目的第 32/153 号决议中“促请一切国家遵守大会第 31/91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的规定，其中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谴责旨在扰乱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的一切压制、颠覆和诽谤的形式和行径”。

最后，大会认为“《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 6.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5(XXV)号决议)

深信在庆祝联合国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并将在国际法与各国间关系的发展、各国间法治的促进、尤其是宪章所载原则的普遍应用上，构成一重要标志，大会在本决议中同意通过并广泛传播《宣言》全文。

大会在这份一致通过的历史性宣言中表示深信“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国事务的义务，为确保各国彼此和睦相处的主要条件，因任何形式的干涉行为，不但违反宪章之精神与文字，抑且引致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情势之造成”。

在郑重宣布的各项原则中以下列措词突出了不干涉原则：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的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的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又，任何国家均不得组织、协助、煽动、资助、鼓动或容许目的在于以暴力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或武装活动，或干预另一国的内争。”

“使用武力剥夺各民族的民族特性构成侵犯其不可移让的权利及不干涉原则的行为。”

“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移让的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的干涉。”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对宪章内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规定有所影响。”

《宣言》在总结部分指出宣言所载的各项宪章原则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行为上遵循此等原则，并以严格遵守此等原则为发展其彼此关系的基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 31/92 号决议表示大会对“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兴趣。

大会在该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指出：“各地区内仍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存在，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仍在继续进行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仍旧存在仍然构成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同一决议指出下列各点：

“重申殖民地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那些民族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予支持和声援；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行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宪章》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决议的总结部分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与国迫切充分执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大家都记得最后文件也提到尊重不干涉原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过的第32/154号决议主要是重复以前的决议，但却特别强调重申“对于任何行使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国家采取任何措施或施加任何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情况如果存在就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7.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734(XXV)号决议)

本《宣言》是作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必要补充而通过的。

《宣言》中最重要的规定如下：

“请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包括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作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的义务；各国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的原则；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的原则；

“郑重重申遇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郑重重申各国必须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各民族不受外来干预、胁迫或强制，尤其是涉及公开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形，自行决定其命运的权利；并须避免以部分或全部破坏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任何企图；

“郑重重申各国皆有义务勿作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一国领土不得作为违背宪章规定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军事占领的对象；一国领土不得成为他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取得的对象；凡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的领土一概不得承认为合法；各国皆有义务不得在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行为或恐怖行为；

“促请所有国家行止剥夺各民族，尤其仍在殖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人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自由与独立的不容剥夺权利的任何强制或其他行动，并避免旨在阻止所有未臻独立民族依照宪章及为促进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决议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标而实现独立的军事及压制措施，同时对联合国并依照宪章对被压迫民族的合法斗争提供协助，以便促成殖民地制度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人统治之迅速消除”。

#### 8.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

本《宣言》标志着国际关系新时代的开始，大会宣布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并且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世代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为此宣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当建立在充分尊重某些原则的基础上，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所有遭受外国占领、外国和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地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受到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

“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殖民和种族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地区内的各民族有权取得解放和恢复对它们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

“援助遭受殖民统治和外来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或者是那些人们正在对它们采取经济的、政治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措施以支配它们行使主权权利和从它们那里获取各种利益的并遭受到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之害的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这些发展中国家、民族和地区对自己的过去一直处于或者现在仍然处于外国控制下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建立了或者正在努力建立有效的控制；……

“整个国际大家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不附加任何政治或军事条件”。

此外，本宣言被视为当时正在准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种新的鼓舞力量，也是各国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基础。

## 9.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81(XXIX)号决议)

根据《宪章》的规定，规范各国间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其他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不干涉”原则（第一章）。

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宪章所宣示的各国下列经济权利和义务：

“每个国家有依照其人民意志选择经济制度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第二章，第一条）。

“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新殖民主义与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其经济和社会后果，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领土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领土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削、消耗和损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它们提供援助。”（第二章，第十六条，第1段）。

“所有国家有责任在其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所有国家应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第三章，第二十四条）。

“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第二章，第三十二条）。

## 1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0号决议中，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段内所载列的原则。

大会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此外还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委员会由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负专责“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巴拿马被推选为委员会的拉丁美洲成员之一，将于一九七八年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并于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以正式成员身分参加。

### 结论

鉴于不干涉原则的效力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任务有密切关系——这是在第一委员会中一起讨论过的两个观念，巴拿马政府认为，依照第32/150号决议设立的、包括巴拿马在内的特别委员会，应该着手拟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编制一份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

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权已由大会加以确定，因为根据第32/150号决议第2段，特别委员会有权：

- (a) 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
- (b) 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 (c) 拟订条约时考虑到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之间的直接关系；
- (d) 拟订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为了使《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第32/153号决议第3段）对于进一步拟订各国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确实作出重要的贡献，巴拿马共和国认为，大会应该考虑，通过清楚的迅速的规则与程序，废除任何干涉主义条款或准许在另一国家片面使用武力的条款，这种条款可能被插进或已经被插进《宪章》生效以来由联合国会员国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之内。

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使这一点没有怀疑的余地。条文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草案第五十条案文经过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以后，成为最后案文第五十三条，来自不同区域、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许多国家都特别提到《宪章》第一〇三条，以之作为绝对法的正式规则。

维也纳公约该项条款的案文如下：

“第五十三条

“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抵触之条约”

“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法律。”

因此，照理可以说，当代最知名的法学家都会同意，《联合国宪章》的大部分条款事实上是典型的宪法条款，这些条文的许多规定不仅提到程序问题，而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他们举出《宪章》第二条第三和四项作为例子，提到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应该避免威胁或使用武力。

鉴于《宪章》是目前至少已为149个国家所接受的一个条约，要忽视这项文书在国际关系上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是办不到的；因为它的规定已经为世界各国最高阶层明白接受。

因此，下面这个被普遍接受的法律上的结论是不容辩驳的：那就是说，当某一条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规定得非法使用武力时，联合国会员国即不得执行此一抵触《宪章》的条约。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1. 卡塔尔国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多次表示支持该项原则。而且，卡塔尔在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上也遵守这项原则。

2. 卡塔尔国重申它对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支持，并认为这个原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的先决条件。

3. 卡塔尔认为，目前应该通过一项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宣言，在宣言中明文规定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并尊重各国的领土主权。

4. 卡塔尔国兹向秘书长提送一些它本国认为将有助于执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建议：

首先，立即在国际上谴责一国对另一国或另一些国家犯下的任何干涉行为；不接受企图掩盖、伪装或为干涉行为开脱的任何理由或解释，例如：以色列为了替自己不断侵略阿拉伯邻国开脱而一再使用的“安全措施”的借口，或某些国家用以非法干涉或威胁干涉他国内政时所谓保护本国或侨民的经济或商业利益的借口。这项谴责必须广泛地包罗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干涉。在谴责这种行为时，联合国必须当机立断地根据《宪章》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所载列的措施，以阻止干涉行为；

其次，竭力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近独立的国家的经济自主，因为它们较容易遭受直接、间接的干涉行为和威胁。经济自主的重要保障之一是在国际上确认各民族有权开发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制定经济措施并建立它们认为合乎本国发展利益和人民福利的经济关系。

罗马尼亚

〔原文：法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三日〕

〔参看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3/217）〕

太国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太国政府坚持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太国政府在其经全国立法议会核可的外交政策声明中宣布，太国政府“将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和经济贸易联系，而不管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同”。此外，太国“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并根据以和平方式解决纠纷的原则，力图促进与邻国的友好关系、合作和充分谅解，以便取得各国间的共同利益，确保国家间和平共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文：俄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

〔参看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3/2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文：俄文〕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

〔参看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3/217）。〕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

1. 美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鉴于世界上某些地区仍继续无视这项原则，我们很高兴在此刻有机会再次肯定我们的承诺。各国严格履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是维持国际和平及达成自决必不可少的条件。

2. 美国赞成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国际社会对这项原则所承担的义务。我们也认为大会第32/153号决议大体上为进行国际关系的正确做法提供了有用的准则。但是，我们相信能够达致不干涉原则的最佳方法，就是普遍奉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

1. 乌拉圭政府相信，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基本上取决于：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则，放弃采取任何强迫措施，包括经济措施，非法迫使某一个国家服从特定的政治行动路线。在国际法律秩序内遵守这项原则和放弃这种措施是要关涉到所有国家的，因而必须构成强国与弱国两者间关系的出发点。

2. 当进行干涉的行径，不管其目的和借口为何，仍然不断发生时，一个以法律为依据，目的在于实现符合正义的价值的和平系统是不能有效实现的。任何真正的安全与缓和政策都无法实现，如果仍然有人要以偏狭和孤傲的态度把自己的想法和看法强加于他人身上。这些想法和看法对有些人来说可能是永不能背弃的真理，但对另一些人来说却使他们要行使一种同样不能背弃的权利，即持不同意见的权利。因此，解决争端的办法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应通过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来寻求，而这也正是寻求国际正义、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正确途径。

## 也 门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1. 也门忠实地遵守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在也门与邻国的多面关系中，也门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同时抗拒了别国对她本国内政的任何干涉。

2. 也门政府相信，干涉别国内政不但威胁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且也将阻碍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合作。此外，在我们看来，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源于联合国宪章中所体现的其他原则，特别是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和自决的原则。

3. 根据这些考虑，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外国干涉，不论这种行动的动机为何。为了这个目的，也门在举行审议时投票赞成大会第31/91和32/152号两个决议。

4. 在他对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发言中，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阿拉斯纳杰重申也门“设法通过默不出声的外交途径和负责的行动，来协助解决许多与国家可能面临的任何磨擦和挑衅，有关的争论包括对它领海、领土和领空有意或无意的侵犯等。我们因此重申我们将遵守联合国宪章，渴望通过对话和双边接触来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它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的答复中已表明了它对不干涉各国内政这个问题的看法，该复文载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第 A/32/164 号文件内。上述复文中表示的意见仍旧反映南斯拉夫政府关于此事所采取的立场。

2. 自从南斯拉夫政府递交了上述答复以来，各国在国际关系上的行为确是证实了这项要求是合理的：国际社会应该更加努力制止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干涉各国内政，这些干涉使国际关系进一步恶化，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从《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大会第 2131 (XX) 号决议）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可以明显看到，这两个文件并不包括干涉各国内政的问题的各个方面，没有扩及今日需要的范围。

4. 干涉各国内政，在目前的情况下，就如南斯拉夫政府在去年的答复中强调的，可以有这种那种极其不同的形式。为了替外国干涉找理由，各种不同的理论被提了出来，扬言有些国家有权进行干涉，甚至进行武装干涉，这种理论涉及某些有关各国和人民有不可分割的权利，自由选择他们的内部制度和制订他们社会发展的路线的原则问题。南斯拉夫政府铭记着这种做法在国际关系上发生了极其反面的影响，它认为联合国应做出适当努力，以除去所有这种威胁。

5. 目前的情况引起了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关心，特别是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它们是外国干涉次数最多的目标。不结盟国家在它们所有集会中都特别指出了这个问题。

6. 联合国应该，作为一件紧急事件，审查干涉各国内政的一切现象，识别这种干涉的各种形式及其原因，采取清楚明确的立场，指出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不容有此种行为以及作出必要总结以根除这些现象。

7. 从编纂成法的方面来说，深入研究和适当地阐释干涉各国内政的问题，不但能再次肯定不干涉的原则，并且还能对各国间加强互利的合作和友好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8. 为了促使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对各国内政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干涉，联大应该讨论组织架构的问题，以推进这方面的各种活动。南斯拉夫政府相信，一个直接而可行的行动是草拟一项关于禁止干涉各国内政的联合国特别宣言或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的保护宣言》。

附 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以后所印发的  
文件一览表

- A/C. 1/32/2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二日布隆迪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 1/32/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2/42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2/4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2/45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2/49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5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阿曼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56 -S/12545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73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96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131 - S/12732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152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169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南斯拉夫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174 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33/201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保加利亚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33/234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贝宁和圭亚那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 - -